

北京市残疾人社会服务中心

安全隐患消除项目消防设备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北京市残疾人社会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高顺尉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内大街 318 号

电话：63547106

乙方：山东君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汪伟

地址：山东省肥城市潮泉镇百福街 96 号

电话：0538-3639888

甲方委托乙方开展社服中心安全隐患消除项目消防设备采购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委托事项

乙方应按照附件所列内容组织社服中心安全隐患消除项目消防设备采购项目的实施。

一、本项目总体要求

按照双方约定按时完成项目，达到行业质量标准，精心组织、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工作。

二、具体项目内容

更换楼内电气开关、更换消防主机及前端设备、浴室改造及接待室、值班室、财务室以及其它厅/室维修、修补二层、三层部分楼道顶面并粉刷、更换三层管道以及报价清单所列全部内容。

第二条 委托期限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 历天止。

第三条 项目经费

一、本项目经费共计¥ 349027.83 元（大写：人民币叁拾肆万玖仟零贰拾柒元捌角叁分）。

二、支付时间：

项目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且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后，甲方以转账形式向乙方支付项目合同总额的 98%，即¥342047.27 元（大写：人民币叁拾肆万贰仟零肆拾柒元贰角柒分）；

3、质保期结束，乙方不存在违约行为，且乙方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甲方支付项目合同总金额 2%的尾款，即¥6980.56 元（大写：人民币陆仟玖佰捌拾元伍角陆分）；

第四条 质量保证

一、为确保本项目质量，甲方扣除合同总金额 2%的项目尾款作为项目质保金，合同期满后期满后，乙方不存在违约行为，甲方向乙方以转账形式支付项目合同总额 2%的合同尾款，即：¥ 6980.56 元（大写：人民币陆仟玖佰捌拾元伍角陆分）。

第四条 保修

本项目保修期为壹年，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保修期间承包方在接到发包方通知后 3 天内派人修理，否则发包方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维修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第五条 安全施工及材料要求

一、使用材料必须符合国家规定标准。

二、承包方必须采取有效的安全施工技术措施，特种工种必须由特种工种技术人员施工，确保不发生安全事故必须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施工人员安全。

四、承包方对施工过程中的安全责任事故负全部责任。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一、积极配合乙方开展项目，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便利；

二、对实施计划提出改进意见；

三、监督乙方维修项目；

四、按照合同约定，及时且足额地向乙方支付项目经费；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一、按照项目需求实施计划，提供给甲方并征得同意；

- 二、按照委托期限完成项目工作；
- 三、主动就项目的实施征求甲方意见，根据甲方的意见持续调整项目的实施计划；
- 四、保证使用项目经费期间遵守相关财会制度，专款专用，不得将项目经费挪作他用，不得利用经费从事违法犯罪活动；
- 五、保证开展和实施本项目不会侵犯其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权利或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
- 六、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工作项目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任何第三方实施。
- 七、承包方应在施工前应按规定办理包括但不限于安全备案、扬尘、噪音、渣土运输等相关手续，具备全部维修施工条件后才可以施工。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项下约定的事项，均视为违约，作出违约行为的相对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和追偿损失而产生的律师费等全部费用。发包方或承包方不能按本协议条款约定内容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及发生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支付违约金，赔偿因其违约给对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二、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期限完成项目，而又未办理延期手续，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三、若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使用经费，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四、承包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内容，每迟延一日，每日应向发包方支付合同金额千分之五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能弥补发包方损失的，还应赔偿给发包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五、除非双方协议将合同终止，或因一方违约使合同无法履行，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第九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和终止

一、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二、如双方对本合同内容进行变更或补充，应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三、除本合同项下的相关约定外，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本合同应当终止：

（一）经甲乙双方协商终止；

（二）本合同约定项目完结且甲方取得检测报告；

第十条 争议解决方式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首先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其他

一、本合同构成甲乙双方之间就本合同项下事项的全部内容，并取代双方之间此前所有与本协议书有关的一切讨论（不论是书面或是口头形式）和其他所有文件和协议。

二、安全隐患消除项目消防设备采购项目需求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4年11月25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4年11月25日

